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8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家祥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30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24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997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於適用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中亦有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案檢察官不服原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被告張家祥未上訴，依上訴書所載內容及檢察官於本院程序中所陳，已明示僅就原審所量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及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沒收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均逕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所竊之財物價值非低，其中遊戲機內尚有無法以金錢計算之遊戲紀錄，而被告雖表示有

01 意願和解，然所述之賠償方法實無表現其有彌補損害之誠
02 意。參酌被告之犯案情節、犯後態度、告訴人林軒至之財物
03 及心力損失等情，原審量刑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
04 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8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9 照）；且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10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11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12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查，原
13 審量刑已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具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
14 途徑賺取所需，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並考
15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表示有意願賠償被害人，但要等到
16 其出監等語，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國中畢業之最高學
17 歷，入監前在雜糧行送貨，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
18 需扶養母親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20 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前
21 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2 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裁量
23 權限，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又本
24 案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迄至本案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
25 時，與原審並無明顯差別，因此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
26 當予以尊重。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並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03 法官 倪霽棻
04 法官 王星富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黃婕宜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3年度審簡字第1249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張家祥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4樓

1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

17 另案法務部○○○○○○○○○○○○○○○○執行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978
19 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20 112年度審易字第2116號），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張家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3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犯罪事實要旨：

27 張家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
28 月18日上午8時37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
29 水源市場1樓78號攤位處，趁林軒至未及注意之際，竊取林
30 軒至放置在該攤位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旋逃離上開市
31 場，並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01 二、認定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2 (一)告訴人林軒至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03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處）理案
04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5 (三)水源市場內及週邊道路之監視錄影畫面光碟、畫面截圖及臺
0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各1份。

07 (四)車輛詳記資料報表。

08 (五)被告張家祥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9 三、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始指稱被告於本件犯行竊取金額為新
10 臺幣（下同）1萬7,000元等語。然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遭竊
11 背包內有現金約7,000元等語，核與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
12 本件竊取現金約7,000元、8,000元等語相符，加以卷內欠乏
13 別一證據足資補強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指述較為可信，依有
14 疑唯利被告原則，尚難認定被告於本案竊取現金為1萬7,000
15 元，附此敘明。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具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
19 取所需，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並考量被告
20 犯後坦承犯行，雖表示有意願賠償被害人，但要等到其出監
21 等語，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國中畢業之最高學歷，入
22 監前在雜糧行送貨，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需扶養
23 母親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24 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6 五、沒收：

27 被告於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
28 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
29 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0 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八、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鼎嵐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黑色背包1個（內含SWITCH遊戲機1台、行動電源1顆、皮包2
個、現金7,000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信用用卡1張、捐
血證1張、行照1張、駕照1張、汽車鑰匙1附、AIRPOD PRO2耳
機1對）